

# 岳阳市财政局文件

岳财预〔2024〕255号

## 岳阳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区财政局：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4〕330 号），现下达你区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详见附件）。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

入”，支出列入“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下相关项，到人到户类、基础设施建设类、产业发展类项目资金的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列入“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或“599 其他支出”。

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加强与农业农村等行业部门的沟通衔接，根据本地乡村振兴规划和年度计划任务尽快安排使用资金。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要求，严格资金监管，及时处理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的预警信息，定期监控支出进度，加强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市本级及所辖区）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岳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6日印发

---

附件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市本级及所辖区)

市州	县市区/单位	金额(万元)	其中:							备注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发展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 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 巩固提升任务	
			小计	发展新型农村 集体经济	其他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和乡村振 兴发展任务					
岳阳市	岳阳市小计	9770	9570	950	8620	200				
	屈原管理区	1500	1400		1400	100				
	南湖新区	528	528		528					
	岳阳楼区	2499	2499	400	2099					
	云溪区	2238	2138	250	1888	100				
	君山区	3005	3005	300	2705					